#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聘兼行政職務設置及審查原則

104年10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04100 號函訂定 106年6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18106 號函修正第3點第3項 108年6月18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19478 號函修正第3點第3項第3款 110年9月13日府教學一字第1102441750 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 113年1月25日府教學一字第1132408651 號函修正 114年2月18日府教學一字第1142411193 號函修正第3點

一、本原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 定之。

# 二、班級數計算方式:

- (一)包括普通班(含本校、分校、分班)、集中式特教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;不包含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(國小及附幼)。
- (二) 資源班二班以上學校,納入班級數計算。
- (三)學校組織編制班級數以核實編班基準日之班級數計算,並依雲 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當學年度學校行政編制核定函辦理。

# 三、兼聘行政職務設置標準:

- (一)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:
  - 1. 十二班以下者,得設教導、總務二處及輔導室。教導處設教務、訓導二組,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。
  - 2.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。教務處設教學、註冊、資訊三組;學生事務處設訓育、體育、衛生三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二組。
  - 3. 二十五班以上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。 教務處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資訊四組;學生事務處設訓育、 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四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 組;輔導室得設輔導、資料二組。
  - 4. 國小班級數七至十二班,幹事兼任人事及會計業務之學校得增 設一組。
- (二)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:
  - 1. 六班以下者,得設教導、總務二處及輔導室。教導處設教務、

訓導二組,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。

- 2. 七班至十二班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。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、註冊二組,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;學生 事務處設訓育、體育衛生二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二組; 輔導室得設輔導、資料二組。
- 3. 十三班以上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。教務處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資訊四組;學生事務處設訓育、 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四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組;輔導室得設輔導、資料二組。
- (三) 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:採國中與國小班級數合併計算。
  - 六班以下者,得設教導、總務二處及輔導室。教導處設教務、 訓導二組,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。
  - 2. 七班至十二班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。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、註冊二組,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;學生事 務處設訓育、體育衛生二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二組;輔導 室得設輔導、資料二組。
  - 3. 十三班以上者,得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發、活動等五處及輔導室。教務處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資訊四組;學生事務處設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四組;總務處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組;研發處得設發展組及課程組二組;活動處得設活動發展組;輔導室得設輔導、資料二組。國小部得設一處二組。
- (四)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,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,始得設置。
- (五) 因班級數增加,達增設處室組時,應先報本府教育處核准後, 始得增設。

## 四、主任組長聘任資格:

(一) 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,聘任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取得 主任受聘資格者,依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級中學) 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相關規定加分。

- (二)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,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及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,經本府核准者,代理教師得擔任之,學校應依第五點審查方式報府核准後聘任。
- (三) 國小實習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,亦不得代理行政職務。
- (四)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,各處、室及分校主任,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,其餘由教師兼任。除國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等組長得由職員專任之,編制表未完成設置前,各組長應由教師兼任,職員不得兼任。
- (五) 國民中小學不論規模大小,其人事、主計人員不得由教師兼任。
- (六)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,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,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,並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。上述情形者,須於備註欄位敘明原因,並於擬任職務欄填寫「教師兼導師兼○○組長」。
- (七) 為穩定學校校務運作及保障教師權益,除因故有無法抗拒之特殊情況,主任組長之聘期應採一學年一聘。

### 五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學校依本原則詳慎審查後,自行核聘兼任行政職務人員。但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報府核准:
  - 1. 一般地區學校聘任持偏遠地區合格主任證書者。
  - 2. 聘任非具合格主任證書之教師擔任主任職務者。
  - 3. 聘任由縣外介聘至本縣服務具甄選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。
  - 4. 該學年度行政編制增加之學校。
  - 5. 教師同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導師,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 行政職務及導師者。
  - 6. 具下列特殊情況,聘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者,並應 填寫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報請核備申請表及檢附兼行政職

### 務主任證書送府核准:

- (1)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數大於現有該校專任教師數時, 無專任教師可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者。
- (2)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且經雲林縣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, 學校所提實驗計畫包含辦理「行政組織編制」實驗並由代 理教師擔任學校處室主任行政職務者。
- (3) 甄試通過之候用校長儲訓期間,倘由專任教師擔任主任有 困難者,因原校主任仍在職,得同意由代理教師兼任短期 代理主任。
- (4) 全校專任教師有無法克服之特殊困難且皆無意願兼任行政 或導師職務,未免影響學校之正常運作,得同意由代理教 師兼任,並以一學年為限。
- (5) 學期中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、組長連續請超過三個月以上 長假,為免影響班級學生學習,得聘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 務。

前項各款人員需填寫「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報請核可申請表」檢附兼行政職務主任證書送府核可。

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如於八月一日後異動者,應於聘書上更改聘期並應報府核准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新學年度開始一週前(每年七月二十日前)免備文報 府。